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 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 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号: 2024-007) .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 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 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 43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敞口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 2024-01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